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2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高閱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6,940元，及本金102,46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3月29日、113年6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
01 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
02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6,940元，其中102,460元為本金；4,18
03 0元為利息（114年5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）；300元為違
04 約金（即114年8月）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
05 年10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106,940元及其中本金102,460元部
06 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
07 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09 益，實感德便！